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宝麟环函〔2025〕58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关于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线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及审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招贤镇阁头寺村原粮站场地内，属于异地迁建项目，租赁闲置仓储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300平方米封闭式混凝土搅拌楼（内置HZS180、HZS75搅拌站）、1座1100平方米封闭式骨料棚、配套粉料筒仓（水泥仓、粉煤灰仓各2个）、皮带输送机、自动洗车台、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约46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运营期须强化全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物料储存、输送、生产等环节须在封闭空间内进行，配套高压喷雾抑尘系统，抑制堆存、装卸粉尘。骨料输送须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粉料筒仓呼吸口及搅拌站骨料贮料斗、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等产尘点，必须配套高效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并确保稳定运行。厂区及进场道路必须硬化，出入口设置自动洗车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加强厂区道路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公路运输（除水泥罐车外）及厂内运输车辆须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须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2. 水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厂区须建设完善的雨水导排系统，初期雨水须经有效容积不小于6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

后，泵入沉淀池处理回用，严禁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泥罐车洗罐废水及新拌废弃混凝土砂石分离废水等生产废水，须分别经配套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生产或冲洗，严禁外排。生活污水须经有效容积不小于5立方米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得排入外环境。

3. 声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搅拌站、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置于封闭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等有效降噪措施。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与时间，运输车辆途经居民点时应限速、禁止鸣笛。运营期必须严格遵守规定，严禁在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生产作业及原料、产品运输活动。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并确保东北侧近距离敏感点（阁头寺村居民1）声环境质量达标。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新拌废弃混凝土须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须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除尘灰须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分别外售综合利用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

要求，并建立规范的管理台账。

5. 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土壤、地下水保护。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重点区域防渗措施，对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等区域须按规范采取可靠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强润滑油等物料的使用与储存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 严格落实现有工程淘汰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前，位于九成宫镇北马坊煤矿的现有生产线必须全面停止生产，并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要求，完成生产设施拆除及场地清理工作，彻底消除原有环境问题。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

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麟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2025年12月30日





抄送：九成官镇人民政府，招贤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局各股室
